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拟对 33.5 万份剩余股票期权注销，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李有吉、武龙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2、2023 年 7 月 19 日至 2023 年 7 月 29 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及拟认定核心员工的名单在公司内部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 11 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及拟认定核心员工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72）和《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73）。同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上披露了《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

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74）。

3、2023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3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25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成就，决定对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335,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1、因激励对象离职、退休导致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

根据本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聘用、雇佣或劳务合同期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行权的股票期权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退休后不再在公司任职或以其他形式为公司提供劳务的，自退休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

鉴于公司有5名授予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退休，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8万份股票期权。

2、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成就导致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

根据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 行权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业绩考核目标 |
|-----|--------|--------|
|-----|--------|--------|

| | | |
|--------|--------|---|
| 第二个行权期 | 2025 年 |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或者大方捆打捆机销售数量不少于 50 台 |
|--------|--------|---|

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权益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6）第 410A018640 号《2025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6,569.27 万元，较 2023 年下滑 16.30%；公司 2025 年度销售大方捆打捆机 6 台。未达到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公司决定对 17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合计 25.5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综上所述，本次拟合计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33.5 万份股票期权。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与稳定性。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上述注销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造成影响。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本次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合规。此次股票期权注销后，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注销剩余部分股票期权。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中银律师（郑州）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花溪科

技本次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期权注销手续等事项。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北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花溪科技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期权注销手续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决议》；
- （四）《北京中银（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 （五）《北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关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